

### 有關卜公花園足球場維修事宜

#### 背景

早前在議會上已同意維修卜公花園內的足球場設施。並且，維修期定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但由於工期延誤，需要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竣工。

最近，有市民投訴，在工期進行期間，他們只看見有膠帶繞在足球場外來封閉球場，卻沒有看見有工作人員在內進行維修。亦有不少市民曾看見球場內，的確有維修工人正進行工程，但工人數目只有兩、三位。所以，部分居民認為該承建商未有盡力完成工程，並質疑康民署能否選擇合適的承建商來服務市民。

就有關事件請政府部門解答以下問題：

1. 請有關部門解答相關工程的實際所需時間及工人數目應多少？
2. 請政府有關部門列出工程進行期內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及人數。
3. 請政府有關部門詳細說明工程維修的內容。例如：增設什麼設備等。
4. 請有關部門報告該工程現今的進度。
5. 請政府有關部門解釋為何工程需要延誤？
6. 如今工程需要延誤，這會否增加支出？
7. 請詳列過去一年區內公園曾進行的工程項目、進度及有否延誤。

建議：

- 1: 請依據工程進度施工、並於工程範圍張貼告示，清楚列出工程內容及進度。  
若工程延期進行，需要列出原因，從而提高透明度。
2. 有關部門需要加強監察工程進度，以免承辦商拖延工期。

文件提交人：

葉國謙 陳學鋒 盧懿杏 鍾蔭祥

2011 年 1 月 21 日

有關卜公花園足球場維修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卜公花園內設有大、小足球場各一個，兩個球場位置相鄰，僅以圍網相隔。現時每天早上(上午 7-9 時)，均有許多市民在大足球場內進行太極及健體活動。但本署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建議將花園內大、小足球之間的圍網加高，以減少因足球飛越小足球場圍網，而影響進行太極及健體活動的市民。有見及此，本署要求建築署進行加高圍網的改善工程，並同時翻新足球場地台。整項工程由建築署負責執行，並承擔相關工程的開支。是次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在小足球場進行加大小足球之間的圍網、更換其餘三邊圍網及翻新足球場地台，由於加高圍網需牽涉樁腳工程，故第一期工程原定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展開，需時 40 天，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完成，完成後可重新開放小足球場予市民使用；而第二期則更換大足球場其餘三邊圍網及翻新球場地台，需時約 20 天，預計可於 2011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署在工程展開前，已事先張貼告示，告知市民有關工程的安排。

按地盤的施工流程，必需先完成更換現有圍網及加大小足球之間的圍網工作才進行足球場地台翻新的工作，以避免地台在翻新後因其他工作而遭破損。工程人員的數目亦因應不同的工作階段而有所不同。而承建商原定於 2010 年 12 月中進行更換第一期(小足球場)的圍網，但因生產商未能如期提供物料，導致承建商於該期間有部份時間未能進行施工。為盡量減低對第一期(小足球場)工程進度的影響，建築署已立刻與承建商跟進。第一期(小足球場)的工程最終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並於翌日 2011 年 1 月 15 日交還場地給康文署。康文署同日在清潔球場後已重新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第二期(大足球場)的工程則如期於 2011 年 1 月 29 日完成。而上述情況並不涉及增加工程支出。過去一年內，在本署公園內進行的工程，主要屬於小型維修項目，如重鋪受損的地磚、更換燈泡、避雨亭頂蓋及公園座椅等，工程部門一般都可以在其原定計劃期間內完成。然而本署會繼續與各政府的工程部門加強監察在公園內進行各項維修工程的進度，並會預早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工程的安排，儘量減少因進行維修工程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